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506

10位ISBN编号：780247750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吴汉东 编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前言

知识产权是知识财产私有的权利形态，归类于民事权利体系。

民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范，应适用于各种民事权利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为私权”，即说明知识产权法律归属的质的规定性；同时，知识产权作为知识类财产的权利形态，与有形的动产、不动产有着明显的差别，从而在权利本体、主体、客体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即知识产权有别于所有权的质的差异性。

上述问题即涉及知识产权基本范畴的研究。

从多维角度而言，知识产权具有多重属性：在私人层面，它是知识财产的私人产权；在国家层面，它是公共政策的制度选择；较之于其他私有产权而言，知识产权具有某种超越私人本位的政策工具属性。

因此，知识产权的制度功能、法律价值、政策目标等，与物权、债权等其他私权应有所不同。

上述问题即涉及知识产权一般原理的研究。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是知识产权研究中最抽象、最一般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其内容包含知识产权法律的基本范畴、基本功能、基本原则、基本原理等。

作为知识产权法的“总论”体系，其阐释与构建在理论研究中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有鉴于此，一些知识产权学者断言，知识产权法没有自己的理论，其意思一是言其太艰深，二是谓其多歧见。

笔者认为，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才展现出有别于传统财产权研究的学术魅力，才向知识产权学者提出了理论创新与探讨的学术要求。

此外，基础理论研究不仅是理论工作者的学术偏好，它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

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形成，既是一个学科在学术上成熟的表现，更是相关制度建设得以成功的理论保证。

近30年来，笔者心欲往之，却未修得正果。

20世纪80年代，笔者曾撰写论文《关于知识产权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关于著作权若干问题的探讨》（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3期），对这一问题有了初步的思考，并在最早编著的专业教材《知识产权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5月出版）中构造了“总论”的理论框架。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理论进行科学化的归类和模块化的安排，遵循内在逻辑规律，按照范畴论、变迁论、价值论、体系论和救济论的先后顺序对研究内容依次展开。

本书可供知识产权领域学习者、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吴汉东，江西省东乡县人，法学博士，现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等著作10部，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100余篇。

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湖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

获选“2008中国知识产权年度最有影响力十大人物”，并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MIP)杂志评为“2009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力五十人”。

曾赴美国锡丘拉兹大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德国萨尔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韩国釜山大学、南斯拉夫诺威萨德大学访学，曾任澳门立法议员法律顾问，并于2006年5月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上为国家领导人讲授“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范畴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特征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属性
第二编 变迁论 第五章 古代社会的知识亲以制度萌芽 第六章 近代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七章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完善 第八章 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的一般规律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三编 价值论 第九章 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概念工具 第十章 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文化基础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评价主体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目标内容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实现途径
第四编 体系论 第十四章 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从所有权到知识产权 第十五章 非物质性财产权类型的扩张：从知识产权到无形财产权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的类型化与体系化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类型化与体系化的立法选择：从单行法到专门法典 第十八章 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化的未来走向：知识产权法黄化
第五编 救济论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救济制度的基础理论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私法救济的立法例考察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中的知识产权救济结语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章节摘录

(三) 其他角度的定义除了上述两种定义方式之外, 还有从不同角度和侧重点对知识产权所作的概括性界定。

例如, 有学者认为: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人类在智力创造活动中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通俗地说, 知识产权法是规范知识产权产生、获得、使用和维护的法律。

”这是基于知识产权的产生过程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还有学者从描述知识产权法规制对象的角度定义知识产权, 例如有学者认为, “一般来说, 知识产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等领域内, 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工商业经营活动中工商标志所有人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这种从知识产权规制对象出发的界定考虑到了用“智力成果权”解释商标权时存在的障碍, 于是对智力成果权与工商业标记权进行了区分。

有学者突破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两分法, 将知识产权的规制对象扩展到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还有学者也主张知识产权的规制对象包括了信息的一部分, 但是在界定知识产权权利内容的时候将传统民法上的人身权中的名誉权加以了吸纳, 混淆了著作人格权与民事权利中的人格权。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为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